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3:3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7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平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7、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5,482,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9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3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495,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8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0,982,0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5,495,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82%。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4、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 1、审议通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增补金利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2,94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6%;

1.02.候选人:关于增补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52,940,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增补金利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445,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06%;

1.02.候选人:关于增补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440,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24%;

金利永利先生和江泽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陈怀宇律师、赵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形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选举江泽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金利永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
 成员:吴吉林(独立董事)、江泽利(独立董事)
 -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江泽利(独立董事)
 成员:吴吉林(独立董事)、王建新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金利永利(独立董事)、陈希光
 -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金利永利(独立董事)、赵子琪
-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鉴于公司预计经审计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 1、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内部控制培训,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工作,使各业务部门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目前已取得实效。
- 2、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智晟达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公司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纾困提供了有力支持,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始实施,鉴于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公司困难,公司为智晟达向金融机构申请纾困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对沈阳利源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破产重整程序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在进行,公司依法申报债权,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沈阳利源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对公司2019年业绩大幅亏损以及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自此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笼现金流,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积极引导战略投资者,尽快控制且可行,及时的解决方式,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5、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6、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已采取各项措施尽快消除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续公司将加强司法重整的推进,积极对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协调,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形成的各项意见基础,努力将其中各项不利因素尽快化解。

四、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5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五、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的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公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593,4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2、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年5月21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93,428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3%,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公司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群及厂区宣传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6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6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3,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73.45万份股票期权,向5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67.55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6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年3月7日,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12日。

6、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93,4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日,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2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33,347,5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1,182.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新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00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居民企业取得境外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000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现金0.09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022 转债简称:浙商转债 转股代码:191022 转股简称:浙商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4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37元/股
 ● 浙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 浙商转债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0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发行了35亿元可转债,转股价格12.53元/股;可转债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商转债”,债券代码“11302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2019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2019年末总股本3,333,346,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浙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浙商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2.46元/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9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2.37元/股。

(调整后)的浙商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所确定的除息日即2020年6月11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和0.9000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汇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汇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汇纳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为《关于核准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76号)。根据《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3,400,000股,限售期6个月,截至2020年6月3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汇纳科技(30066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企业变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9,183,000.00	10,773,000.00	1.09%	1.17%	6
嘉实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9,183,000.00	10,773,000.00	0.58%	0.68%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ST麦趣 公告编号:2020-04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 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97号),要求2020年5月29日将有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因部分问询函内容,公司需要就相关问题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回复,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第一次将回复延期至2020年6月3日,现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易联支付业务暂停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广州好易联支付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联”)通知,好易联将于2020年6月4日起将基金支付业务进行系统升级维护,需暂停服务,受此影响,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15:00起将暂停通过好易联支付渠道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好易联支付渠道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以下对通过好易联支付渠道开立的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nd.com.cn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